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84號

聲 請 人 蔣敏洲

相 對 人 趙蕙涵法官

上聲請人就本院113年度補字第1629號損害賠償事件，聲請法官迴避，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聲請迴避，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2項第1款規定繳納裁判費，為必須具備之程式。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法官迴避，未據繳納裁判費，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該裁定業於113年12月14日送達聲請人，有卷附送達證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合作派出所提供之受理訴訟文書寄存登記簿傳真可憑。

三、聲請人迄未依期補正，有卷附民事科查詢簡答表等件可稽，其聲請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唐敏寶

法 官 李婉玉

法 官 蔡嘉裕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書記官 童秉三